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

樓

承辦人：陳家慶

電話：02-87897636

傳真：02-87897614

E-Mail：jason@mail.pcc.gov.tw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7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130100242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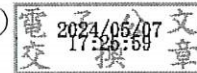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60000000G_1130100242_doc3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本會113年4月18日「研商工程採購契約納入依分項工程扣回預付款機制」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正本：內政部、國防部、經濟部、交通部、直轄市政府、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經濟部水利署、交通部鐵道局、交通部公路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會主任秘書室、工程管理處、企劃處(均含附件)



研商工程採購契約納入依分項工程扣回預付款機制 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4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地點：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第 1 會議室

主席：羅主任秘書天健

紀錄：陳家慶

出(列)席人員：詳會議簽到表

壹、會議緣由：

- 一、近期本會接獲廠商反映，當機電或空調分包商進場施作時，因多屬工程後期，大部分預付款已扣回，該分包商無預付款可使用。
- 二、本會已研擬依分項工程扣回預付款機制，為利瞭解實務狀況及前開機制之可行性，爰召開會議研商。

貳、業務單位說明：

- 一、現行契約範本關於預付款之扣回機制：預付款之扣回方式，自估驗金額達契約價金總額 20%起至 80%止，隨估驗計價逐期依計價比例扣回。
- 二、研議依分項工程扣回預付款機制：
 - （一）招標文件事先載明得標廠商得請求依分項工程估驗進度扣回預付款。
 - （二）得標廠商請求依分項工程估驗進度扣回預付款者，該分項工程如有分包，須將分包廠商、分包事項及該部分之契約金額提報機關備查。
 - （三）前開分項工程如有分包者，得標廠商須以書面同意將分包部分之預付款撥付分包廠商；分包廠商須於銀行開立專戶，並將預付款專用於本採購，機關得隨時查核其使用情形。

(四) 機關同意後，分別依分項工程及分項工程以外工程之估驗計價比率，計算應扣回之預付款。

參、會議結論：感謝公會及各機關提供意見，工程會將綜合考量各位意見，研議適當作法，以利契約雙方採用。

肆、發言紀要：(依首次發言順序)

一、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一) 因預付款涉及公司營運及財務規劃，營造廠商對於是否申領預付款之作法並不一致；主包商在接洽分包廠商時，也會將分包廠商是否要求預付款及其額度納入考量。部分設備雖在土建工程完成後才進場，但主包商得標後即有下訂之需要並支付訂金。

(二) 本會對開會通知單所載扣回機制，並無特定立場，惟該機制須增加不少應辦事項，建議考量較簡化之方式，例如延後預付款扣回時機為估驗金額達 20%~95%、30%~100%。

二、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需要訂製的機電設備，在與供應商簽約後即須支付訂金。依現行預付款扣回方式，可能設備尚未進場或尚未估驗計價，預付款已被扣回。建議機電設備進場估驗計價後才開始扣回其預付款，或累計估驗金額達 100%，再完全扣回預付款，以符合預付款之美意。

三、經濟部(台灣自來水公司代表)：

(一) 目前本公司無廠商反映工程後期無預付款可用之情事，且現行機制執行尚無窒礙之處。

(二) 分別依分項工程及分項工程以外工程之估驗計價比率，計算應扣回之預付款的部分，如遭遇工程較為複雜之案件，須逐一釐清分項工程之分包廠商，執行上確有困難。

(三) 本次研擬之預付款扣回機制，若需得標廠商同意方能執行，則得標廠商必不同意，形同虛設；若強行將預付款撥付分包廠商，因分包廠商與機關無契約關係，屆時分包廠商不進場執行工作時，機關與得標廠商之契約爭議及責任歸屬將難以釐清。

(四) 得標廠商向機關請領預付款，須提供還款保證，若分包廠商亦得申請預付款，須由何人擔保分包廠商？

四、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一) 因現行預付款請領規定須提出同額之還款保證，國內廠商較無請領意願，但捷運機電廠商因有設備訂製需求，需請領預付款。故實務上已遭遇會議議程所載問題：同一工程之土建廠商未支領預付款，機電廠商有領，因土建及軌道工程執行在前，估驗金額達契約總價 20% 時，機電工程尚未進場，亦尚未估驗計價，卻要扣回預付款之爭議。

(二) 據悉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曾有類似案例，採各系統分開計算，當各系統估驗進度達各自總額 20%，開始扣回該系統之預付款。如援引該方式，是否合於現行契約範本之精神？

五、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一) 本局代辦臺中捷運綠線工程時，預付款扣回之作法類似本次開會通知所附分項工程機制，將契約分為幾大項，分項進行履約管理，包括估驗計價、扣回預付款等。還款保證則由得標廠商繳納。

(二) 建議釐清分包廠商支領之預付款，係由機關撥付，抑或得標廠商撥付，以避免爭議。

六、臺北市政府：

(一) 以物價調整款為例，機關不會直接支付分包廠商物價調整款。分包廠商是否能領到預付款，須依分包契約之約定。

(二) 電氣公會代表建議延後扣回預付款方式，較為單純。

七、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一) 大部分廠商不願意使用預付款，因請銀行開具同額還款保證書，須提供擔保、利息及手續費等。

(二) 廠商得標後，如申請預付款，機關會就還款保證書至銀行對保，確認擔保品後撥付得標廠商，此時分包商可能尚未確定，機關亦尚未審核備查分包商相關文件，分包商與機關亦無契約關係，如何進行預付款分項撥付，尚須釐清。另查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下稱押保辦法)規定，係由得標廠商繳納保證金，而非分包商，機關將預付款撥付予無契約關係之分包商，涉及訂定相關規定及修正工程契約等招標文件範本。

(三) 依分項工程估驗進度扣回預付款時，當分項工程包商執行不順利會產生資金問題，於法律層面可能產生執行上的困擾，且增加扣回時複雜之行政程序。

(四) 建議機關招標時即採共同投標方式，於共同協議書中明定預付款撥付方式等，在法律層面或執行上應較無問題。機關辦理工程招標時，分項工程金額較大者，可考慮採分標辦理採購，或併案發包分別訂約方式，相關預付款之支付，於個別契約(例如可分建築、水電、空調、防盜等)中訂明。

(五) 現行扣回預付款方式(自估驗金額達契約價金總額20%~80%逐期扣回)，與會先進建議延後至100%乙節，

建議仍維持 20%~80%，因於工程後期可能預付款應扣回金額大於實際應估驗金額，恐影響機關權益。

八、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 (一) 有關與會先進建議延後扣回預付款(例如 20%~100%)，本局無意見。
- (二) 欲解決設備尚未進場估驗卻須扣回預付款之問題，可考量現有半成品或進場材料得估驗計價之機制，減輕廠商之資金壓力。

九、交通部鐵道局：本局大型工程多採分標辦理採購，較易掌控工程品質，亦可減少開會通知所載預付款扣回問題。未來會配合工程會研擬之機制辦理。

十、交通部公路局：

- (一) 本局辦理道路及橋梁工程若涉機電或空調等分項工程，因占工程契約總工程費比率較低，分包廠商並無預付款需求，且履約期間得標廠商就扣回機制均未提出相關疑義；至於隧道工程，本局採土建標、機電標、交控標分開招標(如蘇花、南迴等)，係招標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契約草案，經雙方簽訂後，由得標廠商申辦預付款。

- (二) 依工程會研擬之機制，概整以下意見：

- 1、目前工程會對工程契約範本並未敘及「分項工程」，若欲研商屬工程後期之分項工程，以修訂預付款相關規定，建議設定本次研商「分項工程」之種類或範圍(如設定金額級距或專業分包範圍等)，俾執行有所依循。
- 2、得標廠商將專業部分或達一定數量或金額之部分，分包予具履約能力之廠商施作，因機關與分包廠商並無契約關係，與共同投標共同承擔契約之一切權

利義務方式不同，爰與分包廠商間約定預付款之運用及扣回等事項，建議訂定相關分包契約管理規範，經得標廠商與分包廠商協議分包部分設定質權予分包廠商，並依程序報備於機關，以建立雙方權利義務及法律等關係，俾對後續預付款之執行管理及撥入該分包廠商之銀行專戶等事項有所依循。

- 3、依押保辦法第 21 條規定，機關得視案件性質及實際需要，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得標廠商得支領預付款及其金額，並訂明廠商支領預付款前應先提供同額預付款還款保證。建議分包廠商就其分包部分，須與得標廠商分別提供預付款還款保證，俾管理有所依循。
- 4、現行預付款之扣回方式，自估驗金額達契約價金總額 20%至 80%止，隨估驗計價逐期依計價比例扣回。但屬工程後期之分包商需要預付款，如機電設備廠商需俟土建廠商施作完成後方可購置材料及進場安裝，為減輕負擔，可考量依該分包工程項目金額計算一定比例預付款予分包廠商，亦另規範該分包廠商預付款之申請及扣回方式，俾憑彈性運用。

十一、經濟部水利署：

- (一)依本署現行契約，預付款係簽約次日起 30 日內提出申請，得標廠商預付款申請與提送分包商時間，未必同時，故得標廠商申請預付款時，相關工項是否分包尚無法確定。依工程會研擬之機制，係要求得標廠商於初期申請預付款時，預先承諾部分預付款由尚未確定之分包廠商申請，可能出現 2 種情況：

- 1、得標廠商申請全部預付款：得標廠商於訂約初期即申請全部預付款，當尚未確認分包廠商時，預付款

全部由得標廠商請領，後續分包廠商能否領到預付款，需視分包契約之約定。依目前研議之機制，得標廠商可能沒有義務將已申領之預付款轉給分包商，此情況分包商可能無法拿到預付款。

- 2、得標廠商僅申請部分預付款或未申請預付款：待分包廠商確認後，該分包商才有機會依其分包之工項，經得標廠商書面同意後，申請部分工項之預付款。依目前研擬之機制，尚須考量可否逾契約約定時間才提出預付款之申請。

- (二) 本次研擬之機制，係由分包廠商申請(並提出擔保)預付款，但扣回時是由得標廠商的工程款扣回，倘分包商申請預付款後無故不履約，此時機關雖可藉由擔保品來減少機關受損害的風險，亦可依工程會111年8月11日工程企字第11101002921號函釋，以政府採購法第101條將分包廠商停權，惟得標廠商是否要負連帶責任(將影響書面同意分包申請預付款的意願)、機關由擔保取回預付款後，得標廠商的工程款何時停止扣回、新分包商是否可再申請預付款等問題，因機關與分包商並無契約關係，故機關、得標廠商及分包商三方的權利義務等法律關係尚須考量。

十二、桃園市政府(工務局)：共同投標情形，是否適用目前研擬之扣回機制。

十三、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一) 一般契約所訂分項工程，與承攬商分包工項並無直接相關，即某分項工程可能無分包廠商施工，亦可能有多個分包廠商同時施工。
- (二) 本案緣由係「分包廠商無預付款可使用」，考量分項工程與承攬商分包工項無直接相關，且承攬商本負有

管理分包廠商之責，若為維護分包廠商權益，建議逕於契約規定「得標廠商須以書面同意將分包部分之預付款撥付分包廠商」，免與分項工程勾稽。

- (三) 至於目前研擬之預付款扣回機制，應請得標廠商納入與分包廠商之分包契約，並送機關備查。

十四、新北市政府：

- (一) 機關與得標廠商之分包廠商並無契約關係，將工程預付款撥付予無契約關係之分包廠商是否合宜？若後續發生履約爭議時，機關求償對象為得標廠商抑或分包廠商？建請先行釐清。
- (二) 另得標廠商分包工程項目予分包廠商(或多個分包廠商)，實質分包內容與招標分項工程內容多不一致，計算分項工程內容與分項估驗進度將非常複雜，執行不易。
- (三) 預付款之用意係工程初期廠商材料下訂資金需求高，工程可估驗計價金額較少，而產生較大資金缺口，故由機關提供預付款，以減少得標廠商自行籌措資金之困難。目前研擬之機制欲將部分預付款撥付分包廠商，則得標廠商可運用之金額勢必變少，可預期得標廠商並不會做此不利自己之請求。
- (四) 依議程說明，研擬之機制係為解決工程後期大部分預付款已扣回，無預付款可使用問題，似調整現行預付款之扣回方式或可解決，例如估驗金額達契約價金總額 40%~90%扣回預付款。惟得標廠商是否會預留預付款給分包廠商使用，屬私契約問題。

十五、工程會：

- (一) 本會研擬依分項工程扣回預付款之目的，是希望讓需要預付款之分包廠商，在得標廠商同意之前提下，可

以獲得預付款，並建立可依部分工程項目之估驗金額達該部分契約價金總額 20%~80%時扣回預付款之彈性機制，供契約雙方選用。至於是否由機關直接撥付部分預付款予分包廠商，及其配套方式，本會將綜合考量與會單位之意見。

- (二) 依現行工地管理實務，機關如僅侷限於管理主包契約之層面，恐難符合外界之期待。政府採購法亦有涉及分包廠商之規範，例如報備分包契約、設定權利質權、遭停權之廠商不得為分包廠商等規定。
- (三) 政府採購法關於報備分包契約及設定權利質權之規定，主要在擔保主包商未支付分包商工程款之情形，與預付款支付、扣回機制之目的不同。
- (四) 關於桃園市政府工務局所提疑問，如分包之情形可以處理，共同投標之情形應更無問題。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4 時 10 分）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會議簽到表

- 一、會議名稱：研商工程採購契約納入依分項工程扣回預付款機制
 二、會議時間：113年4月18（星期四）下午3時
 三、會議地點：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第1會議室
 四、主持人：羅主任秘書天健
 五、出席人員：

單 位	職 稱	簽 名	職 稱	簽 名
內政部	科長	陳正環	專員	楊瑞珍
國防部	技正	陳元吉		
經濟部			外公司組長	王振南
交通部	簡任技正	陳柏久	專員 技士	陳偉怡 曾博洋
臺北市政府	總工程司	李文芳	股長	黃仁政
新北市政府	科員	王祥宇		
桃園市政府	科長	王以玲	股長 技士	溫永玲
臺中市政府	股長	陳文政	技士	李思廷
臺南市政府		請假		
高雄市政府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會議簽到表

單 位	職 稱	簽 名	職 稱	簽 名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科長 (副科長)	陳正名	正提司 工程師 內技員	薛裕智 王沛翔 郭志明
經濟部水利署	科長	胡盟宗	工程師	周世永
交通部鐵道局	副提司	華志銘		
交通部公路局	副提司	葉双福	正提司	陳榮輝 黃德文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科長	王鴻基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簡任正主	楊文繁		
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副提司	江國銘		
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科長 副科長	王鈺元 汪永仁	副工程師	陳經和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專員	王振忠	技正	周曉新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李桂溪		
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台灣區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會議簽到表

[illegible]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會議簽到表

單 位	職 稱	簽 名	職 稱	簽 名
工程會				
工程管理處	專門委員	賴志忠		
企劃處	處長	徐驊峰		
	簡任技正	謝慕政		
	科長	楊美娟	技正	陳家慶

